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9號

原告 吳方平

白三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欣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沛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吳方平、白三枝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吳方平150,000元，應給付白三枝450,000元，合計6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。</p>
2	<p>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列載被告孫沛珍之住居所地均為高雄市前金區；惟經本院職權調查，孫沛珍業於113年5月17日改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，此有孫沛珍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燕巢區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請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</p>
3	<p>提出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